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58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三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 2 楼 A 教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 (五) 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二、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 (四)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马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黄继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赵铁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武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刘铁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庄信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7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8	《关于选举刘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9	《关于选举郑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王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李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5	《关于选举张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汪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张广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六)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第 8、9、13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0、11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第 1—13 项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第 14—1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 5)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议案一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状况数据分析

2019 年汽车行业经历了非常艰难的一年，市场连续下滑，经营效益下降，企业承受着巨大压力。在市场总销量下降 8.2%的情况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1.8%，也表明汽车产业主流企业的经营质量在提高，表现出较强的恢复能力。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到今天，已经进入到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在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市场应对能力不断提升、行业韧性不断加强等诸多积极的方面。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下降 1.1%。

传统汽车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主要经营业态是品牌 4S 店模式，其主要盈利构成是销售利润、厂家返利、售后维修收入、其它增值服务收入等。近年来，汽车销售行业较为艰难，单纯依靠新车销售已难以满足汽车经销商的盈利需求，转变观念、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售后维保业务及增值服务已经成为汽车经销商的共识。售后维保业务及增值服务毛利率高，且对行业增长和生产厂家的依赖性低，从目前来看，售后维保业务及增值服务对大部分汽车经销商的毛利贡献已经超过新车销售。

## （二）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市场持续低迷、融资环境恶化等影响，庞大集团 2018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且因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金的严重不足造成 2019 年持续经营低迷，出现大批经销网点停运，经营不能正常运转。2019 年 5 月 13 日，冀东丰公司向唐山中院提出对庞大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重整条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依法作出（2019）冀 02 破申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庞大集团重整一案，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因经营环境受到严重的破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402 家经营网点。前述 402 家经营网点中包括 308 家专卖店（其中 4S 店 288 家）和 20 家汽车超市和 74 家综合市场，网点数量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车型包括乘用车、微型车、商用车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汽车经销和维修养护为主。为了更好的发挥组织结构的指导和协调的作用，优化结构管理，提高组织能力，为确保企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重整过程中公司对管理方式、营销体制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成立了奥迪品牌事业部、斯巴鲁品牌事业部、奔驰品牌事业部、一汽品牌事业部、一汽丰田东风品牌事业部等多个事业部。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深度布局汽车销售和汽车售后市场，重树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体系和良好口碑，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及城市交通电动化四大业务方向着手，努力将庞大集团再次打造成为消费者首选的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 二、2019 年度经营简况

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公司代理销售多

个个汽车品牌，车型包括乘用车、微型车、商用车等。2019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8,348.08 万元，营业成本 2,056,644.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0.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402 家经营网点。前述 402 家经营网点中包括 308 家专卖店（其中 4S 店 288 家）和 20 家汽车超市和 74 家综合市场，网点数量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并、撤销了部分传统汽车经营网点。

###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到今天，已经进入到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在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市场应对能力不断提升、行业韧性不断加强等诸多积极的方面。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非常艰难的一年，市场连续下滑，经营效益下降，企业承受着巨大压力。在市场总销量下降 8.2% 的情况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1.8%，也表明汽车产业主流企业的经营质量在提高。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资源环境约束增强、汽车消费理念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汽车在中国的快速普及已经基本结束，新车市场进入低速增长的新常态。

#### （一）车市环境信心最重要

2019 年我国部分省市正值国六标准刚刚实施，部分车企也已经升级改款，而另一部分还没有符合国六标准的车型也将在改款来临前失去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而消费者也可能在目前的阶段出现持币观望的态度，因此，如果在这之后没有新利好政策出台的话，汽车市场上的销量可能会迎来断崖式的下滑也未可知。

#### （二）国产品牌仍负重前行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打造中国品牌的进程中肩负重任，而随着我国科技、经济的迅速发展壮大，我国自主品牌依托多年的工业基

础、技术创新、人力资源积累，努力打造品质一流，技术先进的自主品牌。目前，在前进的道路上，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仍然负重前行。

其次 2019 年底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并随之快速蔓延，给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巨大的影响。汽车行业依赖于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更大的挑战。而疫情导致的供应链问题、市场问题、零部件中小企业资金压力等问题，无疑对本来就下行压力较大的汽车行业更是“雪上加霜”。

### （三）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传统汽车工业转型升级

对于自主品牌而言，创新最重要，例如新能源汽车，产品有亮点，智能网联功能，语音识别、手势识别以及人脸识别等，这些都是比较创新的方面，用创新去吸引消费者，才能提高汽车的销量。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电动化等新技术的兴起，汽车工业进入了快速变革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着传统汽车工业的转型升级，传统汽车制造的价值链面临格局重塑，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正逐步成为未来汽车的全新定义。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世界共识，各个国家也相继健全了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促进自主品牌汽车又好又快发展，车企的重组与合并很重要，资源的共享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所以合并是一个双赢，这个战略不仅是在国际汽车市场获得了成功的经验，国内也是成功的经验。截至目前为止，我国大部分企业还是亏损之后卖资质或者停产，合并企业较少，未来合并重组是国际和国内汽车行业的大趋势。

### （四）企业应对标准法规的难度大幅加剧

此前，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2020 年 7 月 1 日轻型车实施更为严格的颗粒物数量（PN）限值，以及全国范围实施国六标准 A 阶段；交通运输部此前发布的《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载货汽车》（JT/T 1178.1—2018）标准中第三阶段要求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T 1178.2—2020）标准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受疫情对生产、销售的负面影响，企业难以在相关标准实施之日前消化现有库存（产品、零部件）。同时，检测机构、试验场复工时间一再延后，也延长了企业产品认证周期，进而延缓产品上市时间，结合企业开工效率不高，最终可

能导致部分企业在标准实施后无法按计划销售新产品。

####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发展愿景

随着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法院裁定确认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0 庞大集团重新起航，将结合庞大集团自身的资源条件、营销能力和网络布局，以及所处的汽车行业特点和竞争态势，将以打造庞大集团品牌价值为引领，秉承“诚信经营、顾客至上”的基本宗旨，坚守“以诚立业、以诚兴企、以诚信创品牌、以诚信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微笑服务、站立服务、跑步服务”的职业习惯。

公司的业务再造和重整将要立足于商品车（包含二手车）销售和维修服务为战略主业支点，优化汽车后市场营销服务(汽车后市场是一个服务型市场,主要包括美装、维保、车险、金融、租赁、二手车等服务)，纠正或舍弃与市场错配的资源，努力构建和谐、共享、共赢的汽车客商服务关系，重塑庞大集团汽车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契机，并布局重整投资人创新的“城市公共交通包公里服务模式”的新业务。从城市交通的电动化装备入手，扩展到交通智能化和信息化；从单一的车辆售后服务，转型到长期运维保障，从而实现产生可扩展边际收益的、覆盖车辆消费全生命周期的新型交通信息化产业。公司将积极拓宽新业务的合作渠道，重点推动京津冀地区城市及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城市的交通电动化和智能化，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重树庞大集团在汽车行业的领军地位。

针对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完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国际发展”的发展规划。坚持立足于汽车行业，重点布局长江以北区域，根据市场多维导向，将以乘用车、新能源车板块为核心，持续建设和整合销售网络，不断推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公司“品牌+市场+网络”的商业运作模式，矢志不移，持之以恒，打造国际优秀的汽车服务品牌，实现公司做强、做长的发展愿景。

##### (二)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将配合战略投资方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重新提升全体员工的自信心，借力市场，查缺补漏，逐渐恢复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同时创新

经营模式，开拓经营新领域、新市场、新客户。发挥集团规模化经营的优势，实施管理变革，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使公司以最快的速度回归正常经营的轨道上来。

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取决于自身的努力和外部市场的开拓两个方面。通过内部自信心的逐步恢复，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的重新打造，并凭借多年汽车经销经验的积累，加之客户对原有庞大集团品牌的认知，公司一定會在短期内，迅速恢复起来。在经历了资金短缺的阵痛之后，整个公司上下都清醒的意识到，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才是真正解决公司问题的根本所在。所以，首先要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构建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顶层架构，建立适合自身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责、权、利匹配，使公司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利用成熟的经销网络，向市场各个层面渗透。开发新客户，稳定老客户，助力公司经营再上一个新台阶。

将在调整经营结构、稳步发展的同时，以资产重组为契机，通过与重整投资人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契机，聚焦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用车市场，依托重整投资人“城市公共交通包公里服务模式”在湖州、肇庆、张家界等城市的成功经验，推动重整投资人已初步达成合作的天津市、吉林省的业务落地，并开始投资建设及运营。根据重整投资人向当地城市国资委、交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的城市公共交通电动化及智能化方案和与目标客户达成的合作协议，2020年起将分阶段推动天津市、吉林省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及旅游车辆的电动化，助力当地政府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巩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地位。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 议案二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现将报告期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9 年 12 月 3 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 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性, 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 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 监事会从财务与业务角度对公司过往发生的关联交易与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解,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与预计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 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中监督的职责, 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有效性；

3、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三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 议案四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220.83	420.43	-199.6	-47.48
营业利润	4.54	-60.54	65.08	107.50
利润总额	2.95	-60.85	63.8	10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61.55	62.71	10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2	-68.41	27.89	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	-122.84	75.59	61.54
资产总额	249.21	328.93	-79.72	-24.24
负债总额	143.37	264.14	-120.77	-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06	64.79	40.27	62.15
总股本	102.27	65.38	36.89	5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93	0.94	10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63.16	64.10	6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46	-1.87	1.41	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98	0.05	5.10
资产负债率(%)	57.53	80.30	-22.77	-22.77

##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 (一)、资产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货币资金	30.21	67.96	-37.75	-55.55
应收账款	5.62	8.79	-3.17	-36.06
其他应收款	25.41	33.24	-7.83	-23.56
存货	28.87	34.13	-5.26	-15.41
其他流动资产	3.34	11.35	-8.01	-70.57
固定资产	72.04	77.94	-5.90	-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	2.25	-0.45	-20.00
<b>资产总计</b>	<b>249.21</b>	<b>328.93</b>	<b>-79.72</b>	<b>-24.24</b>

### (二) 负债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短期借款	19.59	74.24	-54.65	-73.61
应付账款	6.07	10.88	-4.81	-44.21
应付票据	4.04	49.08	-45.04	-91.77
预收款项	2.20	1.94	0.26	13.40
应付职工薪酬	1.86	2.24	-0.38	-16.96
其他应付款	47.09	53.62	-6.53	-1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2	-52.82	-100.00
长期借款	47.57	5.6	41.97	749.46
长期应付款	0.80	3.22	-2.42	-75.16
<b>负债总计</b>	<b>143.37</b>	<b>264.14</b>	<b>-120.77</b>	<b>-45.72</b>

### (三) 权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	------------	-----	----------------

股本	102.27	65.38	36.89	56.42
资本公积	41.27	35.48	5.79	16.32
<b>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b>	<b>105.85</b>	<b>64.79</b>	<b>41.06</b>	<b>63.37</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	-122.28	7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	31.66	-3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40.96	41.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	62.55	-46.01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 议案五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600.25 万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4,987.66 万元，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12,145.48 万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2,949.81 万元。虽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鉴于公司于 2019 年年底完成了重整程序，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六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及时向公司了解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本届董事会召开 8 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导；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现场会议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	是否连续两次未	参加股东大

姓名	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参加次数	席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会次数
史化三	8	2	6	0	否	1
高志谦	8	2	6	0	否	1
王都	8	4	4	0	否	0
陈东升	8	4	4	0	否	3
林伟	4	2	2	0	否	0
张毅	3	1	1	1	否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和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的高级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3. 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要要求，积极与公司 and 会计师就审计事宜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听取了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在会计师年审过程中，独立董事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进度和审计重点，督促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按进度完成审计和年报编制。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的对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认可审计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9 年年报所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4. 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于 2019 年年底完成了破产重整程序，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

承诺。

#### 6.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未发现公司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情况。

#### 7.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其所具备的经营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合理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独立董事建议未被公司采纳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继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史化三、高志谦、王都、陈东升、林伟



## 议案七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保理、信托等间接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八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含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等）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九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风险

公司需为公司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有关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2）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 二、具体担保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拟为购车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十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委托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2.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由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供改装汽车服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汽车电桩、精品及配件销售；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

4.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采购石墨烯润滑油、汽车养护产品等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董事武成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十一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为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及零部件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十二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十三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64159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368,874.67 万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3,847.84 万股增至 1,022,722.50 万股。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的指导意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847.840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722.5070 万元
第十八条	原内容	（增加内容）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 653,847.8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64159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368,874.67 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3,847.8402 万股增至 1,022,722.507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3,847.84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22,722.5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p>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p>

	后利润中支出。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七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九十一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p>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 审议公司员工整体激励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批准公司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就董事会的前述职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审议公司员工整体激励方案；</p> <p>(十) 批准公司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就董事会的前述职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p>
---	---

		体。
第一百〇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 议案十四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马骧、黄继宏、赵铁流、武成、刘铁良、庄信裕、廖朝晖、刘健、郑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庞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在 2020 年 7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为：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庞庆华先生提名万美娜女士、刘湘华先生、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十五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都、陈东升、林伟、李元、张维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元、张维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十六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推选汪栋、张广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MAXIANG先生简历：

MAXIANG（马骧），男，1964年10月出生，荷兰籍，曾就读于阿姆斯特丹大学、荷兰自由大学，1995年回国创业，具有丰富的投融资及并购经验，在资产重组、并购重组及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对资本市场的变革与机遇有深刻认识，专注于投资价值挖掘与风险控制，擅长交易设计与资源整合，确保各方收益最大化。曾就职于荷兰RHM公司负责全球采购；雷曼公司从事投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

黄继宏先生简历：

黄继宏，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安徽人，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装备、汽车管理军官；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一带一路经贸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车联网企业领袖俱乐部特邀顾问。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赵铁流先生简历：

赵铁流，男，1957年7月出生；1984天津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市大学（Oklahoma city university）获MBA学位；主要简历：1984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间历任天津财经

大学会计系教师，系总支副书记；天津汇金期货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期货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2001月3日至2017年7月任深圳威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荣股份董事；香港三元集团有限公司（Sanyuan Group Limited）董事，总经理，香港和协海峡股份有限公司（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执行董事；香港世安集团（CIAM Group Limited）非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武成先生简历：

武成，男，中共党员，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5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机械制造及工艺设计专业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硕士学历。先后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河北理工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3年，任唐山市集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先后任唐山市集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铁良先生简历：

刘铁良，男，1960年5月出生，1996年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会计学副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国际会计教研室副主任，在《会计研究》、《中国资产评估》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西方财务会计学》、《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核算》等著作多部。曾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资产评估部首席会计师，主持参与中国移动等十几家国有企业境内外股票上市资产评估工作；曾任中国华星集团财务部经理；兼职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庄信裕先生简历：

庄信裕，男，台湾台南市人，1962年出生，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学系。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加入台北英群集团之子公司信群科技担任经理，历任子公司倍碟科技总经理，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英群集团董事，监察人，香港子公司升荣科技董事代表，2010年长驻东莞清溪生产基地升荣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任深圳一体投资控股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廖朝晖女士简历：

廖朝晖，女，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博士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团委书记、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湖南省领导专职秘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健先生简历：

刘健，男，1960年4月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海军 38002 部队参谋；深圳市浩士达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新奥林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郑挺先生简历：

郑挺，男，1986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阿斯顿（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阿斯顿·马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阿斯顿·马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挺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挺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石中学理事、香港科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万美娜女士简历：

万美娜，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湘潭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硕士，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财政局人居环境处副处长、科技工贸和金融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第一书记、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海王集团董事长助理。

刘湘华先生简历：

刘湘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EMBA，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深圳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速尔快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娅女士简历：

刘娅，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公司商务负责人，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务总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裁助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都先生简历：

王都，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2002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05年，任中国商业年鉴社副社长，其中1995至2003年任中国汽车市场年鉴编辑部主任。2005至今，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陈东升先生简历：

陈东升，57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至1986年，河北省唐山丰南市物资局计划员。1987年至1996年，丰南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兼河北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丰南分公司经理。1997年至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脱产学习。1999年至2012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汽车下乡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2014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旅居车房车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至今，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执行副社长兼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秘书长，国宏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服务有限。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林伟先生简历：

林伟，男，1969年生，1994年毕业于深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深圳市鹏星微波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汇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区投资总监；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08HK）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大鹏财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李元先生简历：

李元，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91年南开大学电子科学系电子科学与信息系统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997年南开大学管理学系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方向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1993年毕业后留任南开大学工作，2017年任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副院长、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2017年至今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在《南开学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经济管理》、《财经论丛》等核心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30余篇；参加编译《管理成本会计》、《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等教材多部；出版28万字个人专著《控制权市场微观结构与公司治理》一部。主持或参加完成自然科学基金、财政部重点研究项目、韩国高等教育财团项目多项，曾获得天津市教卫系统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南开大学抗击非典先进个人、南开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得利德奖教金、南开大学优秀社科成果奖等奖励多项。兼职《财经理论与实践》外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研究生论文通讯评审专家、中纪委监察部机关办案人才库首批成员、南开大学第七次党代会党代表、北京歌德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董事、《北京教育（现代艺术教育）》杂志副主编。

张维先生简历：

张维，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正高级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石家庄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太行水泥、汇金机电、石煤装备、以岭药业、通合电子、新奥股份独立董事。

##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汪栋先生简历：

汪栋，男，1969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人民武装学院。1997年至1998年在滦县劳动人事局工作；1998年至2005年，在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先后任秘书、副科长等职务；2005年至2008年，先后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副主任，2008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所属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张广浩先生简历：

张广浩，男，196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1991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2006年毕业于燕山大学，2009年河南大学法律硕士毕业。1991年至2008年就职于金地质总局一局物探队审计科，2008年至今，分别任职于庞大集团审计部、审计监察部。